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健濠　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健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健濠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7年6月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115年9月15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情節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6451號函暨檢附之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